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5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0.2158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847人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3年7月27日

2、实际授予数量:340.2158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847人

4、授予价格:13.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9名激励对象离职、15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因此,限制性股实际授予人数共减少162人,合计调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9556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2158万股。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47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3.5648	0.2623%	0.0020%
沈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648	0.2623%	0.0020%
卢浩杰	董事	3.1594	0.2325%	0.0017%
邹振辉	财务负责人	3.5648	0.2623%	0.002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843人)		326.3620	24.0166%	0.1785%
合计(847人)		340.2158	25.0361%	0.1861%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调整后)为1,358.9002万股,授予时总股本为182,793.1229万股,下同。

2、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9号):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收到84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对应股份总数为3,402,158.00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权激励限售股增加,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截至2023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4,942,507.18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2158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229,508,261	3,402,158	232,910,4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89,686,988	-3,402,158	1,686,284,830
三、总计	1,829,195,249	0	1,829,195,24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40.2158	4,429.61	1,199.69	2,140.98	830.66	258.2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3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4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8,5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王壮鹏、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壮加;

2、股东王壮鹏持有表决股份数42,730,5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1,10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股份数1,16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王壮加持有表决股份数6,00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廖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化学创新药HYP-2090PTSA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化学创新药HYP-2090PTSA胶囊用于治疗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化学创新药HYP-2090PTSA胶囊(项目研发代号为“HY-0002a”)用于治疗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如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YP-2090PTSA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796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2002

适应症:用于治疗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如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

申请人: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07月18日受理的HYP-2090PTSA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用于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HYP-2090PTSA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自主研发的KRASG12C/PI3K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其注册分类为化学药1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临床前研究表明,HYP-2090PTSA可同时抑制KRASG12C和PI3K,双重阻断KRASG12C和PI3K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实现协同增效、克服耐药的效果。体外试验研究结果表明,HYP-2090PTSA对国外已上市KRASG12C抑制剂Sotorasib和Adagrasib产生原发耐药和获得性耐药的肿瘤细胞株仍具有显著的抗增殖活性,且单药效果显著优于KRASG12C抑制剂与PI3K抑制剂联合用药。动物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表明,HYP-2090PTSA在多个对Sotorasib和Adagrasib耐药的小鼠模型中都展现了显著的克服耐药潜力,有望成为克服KRASG12C突变肿瘤耐药的新一代有效治疗药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HYP-2090PTSA胶囊用于治疗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标的项目一的进展为:公司与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了第一批次的《钻井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不含税1,096万元,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后续工作量城投油砂矿公司将根据开发进度分批确定、并另行签署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 标的项目二的进展为:公司收到城投油砂矿公司转来的招标代理机构发送的项目招标入围结果通知,本公司排名第二。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中标承揽相应业务是否能增加公司当期及今后的盈利,受外部环境、内部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9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城投油砂矿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项目”(本公告中简称“标的项目一”)的投标,并顺利中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参与关联方相关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经2023年10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参与了城投油砂矿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本公告中简称“标的项目二”)的投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标的项目一

近日,公司与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了第一批次的《钻井工程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

2. 实施区域:风城B区、风砂72断块;

3. 工作量:预计直井13口、水平井1对,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单井交井工期:统一为10天,经甲方同意可分批交井的,按甲方同意的期限交井并考核;

5.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完成,单井钻井工期执行钻井工程方案工期要求,SAGD双水平井生产井单井钻井工期12天,SAGD双水平井注汽井单井钻井工期12天,直井单井钻井工期5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单井实际工期每超过合同单井考核工期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天。

6. 承包方式:甲方提供表层套管、油层套管、技术套管、筛管、标节、各类转换短接、采油树,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7.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不含税暂定总价:金额1,096万元,本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新税率执行。

8. 结算原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9. 付款方式:

(1)一次支付:年底按照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资料上交并考核合格后的工作量结算,在开具发票后30日内办理结算,完成结算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工作量价款。

预留合同金额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三十日内予以付清。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乙方需在票据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票据结算证明。

(二)标的项目二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城投油砂矿公司转来的招标代理机构发送的《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入围结果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价格执行入围服务商投标报价,特殊情况除外。

2. 入围有效期:自入围结果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合同签订期: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服务起止时间应不超出入围有效期,工作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签订,避免虚估。

项目对服务商资格、能力、经验有特殊规定和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非实质性内容,合同签订单位应在明确具体内容和要求后签订合同。

4. 合同签订前,由合同签订单位将拟签订合同的名称、相对人、金额信息发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单位在与服务商签订合同前,应完成上年服务商招标服务费的清理、催缴工作,不得与未完成缴纳的服务商签订新的合同。合同相对人(中标人)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领取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后附的项目招标入围名单中本公司排名第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限售期为自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91,524股,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8,366,0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85,1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780,9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119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52%,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晶升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86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345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61,344	1.3452	1,861,344	0
合计		1,861,344	1.3452	1,861,34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6,119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861,344	6个月
合计		1,861,34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张白先生因在外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是为了降低杭州龙华融资成本、优化贷款结构,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杨礼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承担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降低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日常生产所需运营资金的融资成本以及优化贷款结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向余杭农商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与余杭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杭州龙华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杭州龙华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公司为其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自每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焦金龙

4、注册资本:2,36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股权。

9、截止2023年9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4,755.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506.49万元,杭州龙华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龙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268.39	18,414.04
负债总额	12,962.96	12,506.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05.44	5,907.55
营业收入	22,382.77	11,543.41
营业利润	102.79	612.55
净利润	137.40	592.11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根据债务人申请的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5、杭州龙华其他股东在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是为了降低杭州龙华融资成本、优化贷款结构,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杨礼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承担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4,1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71,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量210,985,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08,260,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86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量2,7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量2,7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10,972,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9%;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同时降低D类份额申购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协商一致,博时财富自2023年10月16日起增加代销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D类:017930),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